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63,755,26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0002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24,606,676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6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39,148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325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5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39,148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32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63,755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9,14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63,755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9,14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63,754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9,147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1 日